

个人信息出境的最后一块拼图 ——《个人信息出境认证办法》法律评析

作者：潘永建 | 朱晓阳 | 邓梓珊

2025 年 10 月 14 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发布《个人信息出境认证办法》(下称“《办法》”),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办法》的出台，标志着《个人信息保护法》(下称“《个保法》”)所确立的个人信息出境三大法律路径——安全评估、标准合同、认证——的制度框架全面建成。作为完善我国数据跨境流动监管体系的关键一环，《办法》为个人信息出境活动提供了新的合规选项，对促进数据要素安全、有序跨境流动，以及指导企业合规实践具有深远意义。本文旨在对《办法》的核心制度进行法律分析，并展望其未来实施。

1. 适用范围

《办法》第五条明确界定了认证作为出境路径的适用条件。个人信息处理者选择此路径，须同时满足以下三项实质性要件：

- **主体资格限制：**适用主体为“非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此规定延续了我国数据安全法律体系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CIIO)运营者实施最严格监管的原则，其任何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的出境活动，均需通过网信部门组织的安全评估。
- **数据处理规模门槛：**设定了明确的数量区间，即“自当年 1 月 1 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 10 万人以上、不满 100 万人个人信息(不含敏感个人信息)”或“不满 1 万人敏感个人信息”。值得注意的是，我们理解网信办于 2024 年 3 月颁布的《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下称“《跨境流动规定》”)同样适用于个人信息出境认证。因此，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判断数据出境是否满足《跨境流动规定》第五条所列的“履行合同必要”“人力资源管理必要”等豁免情形，如果满足的，即使超过上述规模门槛，也无需进行出境认证。

.....
如您需要了解我们的出版物，
请联系：

Publication@llinkslaw.com

- **数据类型限制：**明确指出境的个人信息“不包括重要数据”。重要数据的出境被严格限定于安全评估路径，以保障国家安全与社会公共利益。

2. 认证与标准合同之选

根据现行规定，在出境不被豁免且不触发强制性安全评估的前提下，个人信息处理者理论上可以选择标准合同或个人信息保护认证任一路径进行个人信息出境。

二者的主要区别在于合规模式与适用场景。标准合同机制以缔约双方的合同义务为基础，具有灵活性，适用于点对点的、相对简单的出境场景。而个人信息保护认证则是由独立第三方专业机构对个人信息处理者的体系化、持续性数据出境活动进行整体评估和背书。对于大型跨国公司的集团内部数据共享、或业务模式固定且涉及向多个境外实体高频次传输数据的场景，通过一次性认证覆盖一系列处理活动，相较于与每个接收方逐一签署并管理标准合同，在数据处理效率上更有优势。

在考虑选择标准合同还是备案时，一个特殊的考量是，由于标准合同要求由境内的出境方和境外的接收方签订标准合同，实践中往往会出现境外接收方不愿或无法签订标准合同(尤其是客户、政府监管部门作为境外接收方的情况下)，从而导致无法选择标准合同路径的困境。如果认证机制强调对出境方与境外接收方及个人信息出境活动本身的评价，而不要求双方之间签订协议，那么将有助于解决上述适用标准合同的困局。

3. 前置合规义务

《办法》第六条明确，申请认证前必须履行《个保法》下的基础性义务，包括**履行告知义务、取得个人单独同意、以及开展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PIA)**。此规定并非创设新义务，而是强调了这些程序性要求在认证场景下的刚性适用。《办法》进一步细化了 PIA 的六项重点评估内容，涵盖了合法性基础、风险评估、境外接收方保障能力、个人权益维护渠道、境外法律环境影响等核心要素。

前置义务中，PIA 报告是重点。PIA 报告是企业自证合规能力的基础，也是认证机构审查的关键依据，其质量直接关系到认证结果。PIA 必须超越单次数据传输的视角，全面评估在认证范围和有效期内所有相关传输活动的政策、流程和技术控制措施的稳健性。

4. 认证的效力

- **认证范围：**认证并非对个人信息处理者所有出境活动的无差别许可。《办法》第九条与第十条明确了“认证范围”的法律地位，要求认证证书必须载明其覆盖的具体业务场景、个人信息的类型、处理目的、出境后存储期限、涉及的境外接收方等。任何超出认证范围的个人信息出境活动，均不被认证所覆盖，构成违规行为，一经发现，专业认证机构有权暂停乃至撤销相关认证证书。
- **认证有效期：**《办法》第八条规定，认证证书的有效期为 3 年。这一规定在两个层面具有重要意义

义：一方面，它为企业的商业活动和合规规划提供了中等长度的稳定法律预期；另一方面，它确保了认证状态并非永久有效，个人信息处理者的合规水平必须接受周期性的重新检验，以适应业务变化和法律法规的更新。

- **续期机制：**《办法》第八条进一步规定，证书到期需继续使用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 6 个月提出认证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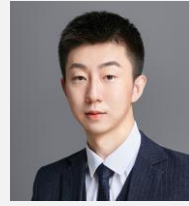
5. 实施与展望：认证规则的统一与细化

《办法》的出台完成了中国个人信息出境体系的最后一张拼图，但也留下了一些有待后续明确的问题。《办法》并没有明确个人信息出境认证的认证规则、实施细则与技术规范。网信办及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曾于 2022 年发布《关于实施个人信息保护认证的公告》(下称“《公告》”)。《公告》指出个人信息出境的认证需要遵循《网络安全标准实践指南——个人信息跨境处理活动安全认证规范》(“《认证规范》”)。而根据《认证规范》，其适用范围仅限于(1)跨国公司或者同一经济体之间的个人信息出境；以及(2)中国境外主体处理中国境内个人信息的行为。上述范围明显小于标准合同的适用范围。此外，《认证规范》要求个人信息出境方与境外接收方之间签订“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但如此一来，认证与标准合同要求的材料基本相同，将大大削弱认证的优势。因此，我们期待未来监管机构能够出台与《办法》相配套的认证规范和细则，解决上述问题，发挥认证的优势。

如您希望就相关问题进一步交流，请联系：



潘永建
+86 21 3135 8701
david.pan@llinkslaw.com



朱晓阳
+86 21 3135 8683
nigel.zhu@llinkslaw.com



邓梓珊
+86 21 6043 3793
susan.deng@llinkslaw.com

如您希望就其他问题进一步交流或有其他业务咨询需求，请随时与我们联系: master@llinkslaw.com

上海

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
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T: +86 21 3135 8666
F: +86 21 3135 8600

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东里 8 号
中海广场中楼 30 层
T: +86 10 5081 3888
F: +86 10 5081 3866

深圳

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 2666 号
中国华润大厦 18 楼
T: +86 755 3391 7666
F: +86 755 3391 7668

香港

香港中环遮打道 18 号
历山大厦 32 楼 3201 室
T: +852 2592 1978
F: +852 2868 0883

伦敦

1/F, 3 More London Riverside
London SE1 2RE
T: +44 (0)20 3283 4337
D: +44 (0)20 3283 4323



www.llinkslaw.com



Wechat: Llinkslaw

本土化资源 国际化视野

免责声明：

本出版物仅供一般性参考，并无意提供任何法律或其他建议。我们明示不对任何依赖本出版物的任何内容而采取或不采取行动所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我们保留所有对本出版物的权利。

© 通力律师事务所 2025